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鞍重”）80%股权、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鞍重”）80%股权、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东明”）49%股权、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众为”）49%股权，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融兴”），转让价格为26774.53万元。此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。

2023年6月2日，公司与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玺焱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就有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调整，由鞍山新融兴、鞍山玺焱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，其中鞍山鞍重80%股权、辽宁鞍重80%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；湖北东明49%股权、江苏众为49%股权转让给鞍山玺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并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鞍山鞍重20%的股权、辽宁鞍重20%的股权，鞍山鞍重、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、江苏众为股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2023年6月30日